

臺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會員代表子女獎勵辦法

一、申請資格與辦法

- (一)加入本會滿一年並繳清當年度常年會費之公司行號會員代表子女。
- (二)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，操行列入甲等或八十分以上，其餘各科成績均達及格者。
- (三)提出申請各級學校獎學金之學生，如超過本辦法規定之名額時，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先，如學業成績相同時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。
- (四)夜間部及補校、在職進修生、在職專班、碩博士研究生不列入本辦法之獎勵對象。
- (五)附申請書、前學年成績證明書影本(須加蓋校印)、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各一份。

二、獎勵種類、名額及獎學金申請方式:

- (一)就讀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或高中職學生共計三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貳仟元、禮品及獎狀乙紙。
- (二)大專院校學生含大學、技術學院、二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共計四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參仟元、禮品及獎狀乙紙。

三、凡申請資格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得提出申請:

- (一)本會所屬會員在申請獎學金之本學年內業經轉業或停業者。
- (二)學生在申請獎學金之本學年內曾受學校記過或處分者。

四、審核手續:本獎勵辦法每學年發給一次，申請時間為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，上列證明文件初審合格後，送本會獎學金基金委員會複查通過後核發之;如未錄取之同學，不再另外通知。

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委員會組織成員修改之。

- (一)委員會成員為無給職預計三員，建議由主任委員屆時聘任或由理監事會推薦之。

六、本辦法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後施行。

七、本辦法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第二次修正通過後施行。

學業成績	
操行成績	

臺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子女教育獎學金 111 學年度申請書					
會員代表	性別	公司行號	現任職務	地址	
學生姓名	性別	學校名稱暨科系別	學年度	年級	備註
評審委員會評定			初審情形		
檢附證件					
<div data-bbox="165 1420 408 1617" data-label="Image"> </div>					
			申請書(學生)：		(簽名)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
註：本申請書連同應檢附證件於 9 月 15 日以前送 臺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收，逾時不予受理。